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中龍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協龍

訴訟代理人　廖國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豪傑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

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其父母即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，此有本院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。

㈡依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起訴不合程式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父母即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或來院聲請閱覽戶籍資料，以知悉其內容。

二、以訴狀表明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5件，或來院補正起訴狀及其繕本之上開內容。

三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